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0〕1号

关于滇池重点区域蓝藻打捞处置工程（一期）——龙门藻水分离站提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滇池湖泊治理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滇池重点区域蓝藻打捞处置工程（一期）——龙门藻水分离站提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外海西北部龙门村湖畔。项目总占地面积2909m^2（4.36亩），处理规模为2.4

万 m^3/d 浓浆藻水，在原址进行改造提升，不新增占地面积；项目总投资 4358.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6 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藻浆水经藻水分离站尾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再经景观水池的生物处理达到GB18918-2002《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外排至滇池，即：PH:6~9、SS≤10mg/L、CODcr≤50mg/L、BOD_5≤10mg/L、TN≤15mg/L、动植物油≤1mg/L、石油类≤1mg/L、氨氮≤5mg/L、总磷≤0.5mg/L、色度≤30mg/L，方可外排。限设一个规范化的排污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实验室清洗污水运至昆明第三水质净化厂处理，废水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A等级标准；即：SS≤400mg/L、CODcr≤500mg/L、BOD_5≤350mg/L、氨氮≤45mg/L、磷酸盐（以P计）≤8mg/L，方可外运。

三、施工期间采取隔声降尘措施，在建筑物周围设置临时挡墙、设置帷幔遮挡，在产尘作业面和裸露地表定期洒水，保持水分和湿度，确保周界外粉尘应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1.0mg/m^3。

四、施工场界噪声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弃土(石)、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出工地，不得随意倾倒。

五、项目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妥善处置，并严格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第58号令《昆明市城市垃圾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进行清运；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固体废弃物。

六、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恶臭必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一级标准，即：臭气浓度≤20（无量纲）、氨气≤1mg/m^3、硫化氢≤0.03mg/m^3。

七、运营期合理布置产生噪声设备的位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Ⅰ类标准，即：昼间≤55dB（A），夜间≤45dB（A），严禁发生噪声污染扰民。

八、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废漆桶、实验室废液用塑料桶等都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加强管理，送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格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扔弃。并且必须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委

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废弃物。

十、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其控制指标暂核定为：废水排放量272.36t/a ，其中CODcr≤0.069t/a，氨氮≤0.0094t/a，磷酸盐≤0.0022t/a，固体废弃物处置率100％。

十一、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滇池重点区域蓝藻打捞处置工程（一期）——龙门藻水分离站提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十二、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和含磷洗涤用品。

十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申请调试。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十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五、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六、请西山区环境监察大队以及碧鸡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0年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政府分管领导，区政府办，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环境监察大队，区生态环境分局污控科，西山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碧鸡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0年1月9日印发